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所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度致同所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 3.02 亿元；2022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70.70 万元。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致同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第一次年审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

审情况，包括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在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2024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第二次年审沟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致同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及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的汇报，对审计报告审计过程，审计结论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四）2024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